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6月1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大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8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定于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2.05发行数量

2.06限售期安排

2.0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0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上市地点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订（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10.01、引入西安陕核恒华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

10.02、引入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

11、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大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8、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9、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审议《关于调整2020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22、审议《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13、议案15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4、议案16至议案22需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中第3项及第6项、议案9、议案11、议案13、议案14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交易股东应予以回避。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股东大会做2019年度工作述职,该事项无需审议。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提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提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2.06 | 限售期安排 | √ |
| 2.07 |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 |
| 2.08 |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2.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 |
| 3.00 | 提案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4.00 | 提案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提案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提案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7.00 | 提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8.00 | 提案8《关于制订（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9.00 | 提案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0.00 | 提案10《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
| 10.01 | 引入西安陕核恒华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 | √ |
| 10.02 | 引入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 | √ |
| 11.00 | 提案11《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12.00 | 提案12《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13.00 | 提案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大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14.00 | 提案14《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5.00 | 提案15《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6.00 | 提案16《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17.00 | 提案17《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18.00 | 提案18《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19.00 | 提案19《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20.00 | 提案20《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21.00 | 提案21《关于调整2020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 √ |
| 22.00 | 提案22《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14:00-15:00）;采取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6月21日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登记联系电话:021-64222293-8088

登记联系传真:021-64187103

联系邮箱:002873@xtyyoa.com

登记联系人:袁列萍、王伟、孟颖颖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除上述登记文件外,股东还应出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5）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回执的样式见附件2、附件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列萍、王伟、孟颖颖

联系电话:021-64222293-8088

联系传真:021-64187103

联系邮箱:002873@xtyyoa.com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73。

2、投票简称:新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1.00 | 提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 |
| 2.00 | 提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 | | | | |
| 2.0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 √ | |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 | |
| 2.06 | 限售期安排 | √ | | | | |
| 2.07 |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 | | | | |
| 2.08 |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 | |
| 2.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 | | | | |
| 3.00 | 提案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 |
| 4.00 | 提案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 5.00 | 提案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 |
| 6.00 | 提案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 |
| 7.00 | 提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 8.00 | 提案8《关于制订（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 9.00 | 提案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 10.00 | 提案10《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 | | | |
| 10.01 | 引入西安陕核恒华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 | √ | | | | |
| 10.02 | 引入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 | √ | | | | |
| 11.00 | 提案11《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 | |
| 12.00 | 提案12《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 | |
| 13.00 | 提案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大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 | |
| 14.00 | 提案14《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 15.00 | 提案15《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 16.00 | 提案16《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 17.00 | 提案17《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 18.00 | 提案18《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 19.00 | 提案19《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 20.00 | 提案20《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 21.00 | 提案21《关于调整2020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 √ | | | | |
| 22.00 | 提案22《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注:1、请在议案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否□

如未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件3:

回　执

截止2020年6月1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2020年月　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0-029

#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42.76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已于2020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授予日:2020年5月8日

2、授予价格:23.70元

3、授予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4、授予人数:334人

5、授予数量:742.76万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实际认购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36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35名调整为334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903.87万股调整为902.5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744.12万股调整为742.76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授予数量（万股） |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付昌 | 董事、副总裁 | 10.92 | 1.21% | 0.01% |
| 张青 | 财务总监 | 7.17 | 0.79% | 0.01% |
| 全强 | 董事会秘书 | 7.17 | 0.79% | 0.01% |
|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331人） | | 717.50 | 79.50% | 0.78% |
| 预留 | | 159.75 | 17.70% | 0.17% |
| 合计（334人） | | 902.51 | 100% | 0.98%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0%、30%和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0年5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134号）。

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5月18日止，公司实际收到334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742.76万股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76,034,12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427,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68,606,52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5月29日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742.76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920,000,000股增加至927,427,600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6%,本次授予完成后,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57.79%,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7,427,600 | 7,427,6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920,000,000 | 0 | 920,000,000 |
| 总计 | 920,000,000 | 7,427,600 | 927,427,600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8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合计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21,579 | 8,174 | 8,384 | 4,012 | 1,009 |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数据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实际会计成本,最终会计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9

#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因涉及债务违约事宜,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法院账户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021/20）对誉衡集团持有的104,868,100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5月30日10时至2020年5月31日10时,誉衡集团持有的104,868,100股公司股票被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为:用户姓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K9712于2020年05月31日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04,868,100股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20,896,386（叁亿贰仟零捌拾玖万陆仟叁佰捌拾陆元）。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拍卖人 | 原因 |
|---|---|---|---|---|---|---|
| 誉衡集团 | 是 | 104,868,100 | 12.76% | 4.77%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债务违约 |

二、股东股份累计拍卖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誉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誉衡国际”）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拍卖数量 | 累计拍卖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累计拍卖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誉衡集团 | 821,960,633注1 | 37.39% | 190,868,100 | -注2 | 8.68% |
| 誉衡国际 | 182,975,511 | 8.32% | 123,700,000 | -注3 | 5.63% |
| 合计 | 1,004,936,144 | 45.72% | 314,568,100 | - | 14.31% |

注1:本次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若股份过户完成后,誉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下降至717,092,533股,持股比例下降至32.62%。

注2:2019年11月19日,誉衡集团持有的8,600万股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该笔股份占誉衡集团当时所持公司股份的9.39%,占公司总股本的3.91%,该笔股份已完成变更过户手续。

注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誉衡国际累计被拍卖数量合计为123,700,000股。其中61,700,000股于2019年9月20日拍卖成交，该笔股份占誉衡国际当时所持公司股份的16.56%,占公司股份总股本的2.81%,该笔股份已完成变更过户手续;另外62,000,000股于2019年10月29日拍卖成交,占誉衡国际当时所持公司股份的19.95%,占公司股份总股本的2.82%,该笔股份已完成变更过户手续。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若股份过户完成后,誉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进一步下降,同时,债务规模将有所下降。

2、公司与誉衡集团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因此,誉衡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0

#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所持股份被出售及司法拍卖导致股份减少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誉衡国际”）（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债务违约事宜,其直接持有及誉衡集团通过信托计划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出售及司法拍卖,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减少比例超过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述: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 变动比例 |
|---|---|---|---|
| 誉衡集团 | 37.77% | 32.62% | 5.15%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运晟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0.12% | 0.00% | 0.12% |
| 誉衡国际 | 11.32% | 8.32% | 3.00% |
| 合计 | 49.21% | 40.94% | 8.27% |

注: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运晟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誉衡集团控制的信托计划。

上述股份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2、公司与誉衡集团、誉衡国际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

3、本次股份减少未违反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曾做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90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1号）批准,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73,120,40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58元,募集配套资金1,870,419,985.48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32,304,525.67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6JNA10338）。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监管,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以及其下属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商务”）于2016年11月9日与开户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108）。公司、联动优势、及其下属子公司青岛万金通达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金通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广发证券经协商于2017年5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67）。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与开户银行、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1）。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银行账号:522060100100197288

专户资金用途: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上述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开户银行、广发证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除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6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19年8月22日至2020年8月21日）。因公司将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中的相关规定,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0年6月4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3.90元/股（含）。以上详情请见2019年8月24日、2019年8月27日、2020年5月28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告编号:（2019）074号）、《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077号）、《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5号）。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7,614,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最高成交价为13.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57元/股,成交均价为13.2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00,797,983.06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实施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14元/股,目前回购总额已达到拟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将依据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在回购期限内择机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回购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内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